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 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一筆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提供貸款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65厘，自撥動日期起計為期9個曆月。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該貸款墊款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貸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該貸款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授予該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僅供識別

##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貸款，年利率為6.65厘，自撥動日期起計為期9個曆月。

貸款協議主要條款之概要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貸款人	:	資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為香港持牌放債人
借款人	:	借款人
本金額	:	港幣25,000,000元
該貸款之用途	:	僅作為借款人就該物業再融資之唯一用途
還款期	:	於撥動日期後9個曆月或之前悉數償還，並可根據借款人之權利於撥動日期後4個曆月屆滿後提早悉數償還該貸款
利息		每年6.65厘
違約利率	:	每年為違約金之24%
抵押品	:	(i) 該抵押；及  (ii) 該擔保



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借款人之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並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借款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所信，並由借款人及擔保人確認，擔保人、借款人及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有關該貸款墊款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貸款墊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由於該貸款金額高於上市規則第13.13條項下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授予該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之一般披露責任。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借款人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擔保人以貸款人之利益所提供之有限擔保，以保證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適當準時支付該貸款之利息並償還該貸款，並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一切責任
「擔保人」	指	為一名個別人士並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資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予一筆本金額為港幣25,000,00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並由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提供該貸款訂立之一份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該抵押」	指	借款人向貸款人將予授出該物業之第一份法定押記，以保證借款人適當準時支付該貸款之利息並償還該貸款，並履行其根據貸款協議之一切責任
「該物業」	指	一所位於香港之物業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靜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靜女士及蒙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